鑫元盛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鑫元盛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053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代销机构详见本公告“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2、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在直销机构发售。

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

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或 021-68619600 进行咨询。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一是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购买力风险、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等；二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三是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由于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导致的风险等。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如果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

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或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其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金融衍生品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可能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

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鑫元盛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鑫元盛鑫回报混合 A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7555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鑫元盛鑫回报混合 C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7556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

本基金募集规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九）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龙艺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xyamc.com

微信名称：鑫元基金微理财（微信账号：xyamc_ebuy）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详见本公告“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和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3、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 < 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可认购的 A 类基金份额数为：

认购份额 =（100,000 + 30.00）/1.00 = 100,030.00 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可得到 100,03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率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5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则可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1 + 0.50%）= 9,950.25 元

认购费用 = 10,000-9,950.25 = 49.75 元

认购份额 = （9,950.25 + 5.50）/1.00 = 9,955.75 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5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可得到 9,955.75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则可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 + 5.50）/1.00 = 10,005.5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可得到 10,005.50 份 C 类基金份额。

5、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告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的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a、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b、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c、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d、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认购的限制

（1）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

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

三、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限内的周一至周五 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需提供的资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1）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港澳台居民适用）

2）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港澳台居民适用）

3）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适用）

b、填妥并签字的业务申请表；

c、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需提交的表单如下：

a、 完整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b、 完整填写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c、 完整填写的《基金投资人风险问卷调查（个人版）》

d、 完整填写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承诺函》

e、 完整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f、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g、 银行卡（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 10011648290133541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2）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 121911551110705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 03070124850000016

开户行：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4）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310015504000500403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 21620010010312453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 9884007880180000635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7）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 1219115511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8）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3651018080311773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投资者若因未正确、及时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

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签名）；

b、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c、认购资金扣缴凭证；

d、《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需提供；

e、《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风险与产品风险不匹配（超风险）时需提供；

f、《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确认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时需提供。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3）投资者认购基金时，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与其他申请所需资料一起递交直销柜台。经本公司直销中心确认款项到账后，直销柜台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手续后于当日将申请上传到注册登记中心。如果认购资金未在当日 17：00 前到账，当日申请自动取消，投资者如选择继续交易，需向直销柜台重新提交交易申请，并以重新提交申请当日为交易日进行份额和利息等的核算。

（4）在基金募集期内，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失败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限内的周一至周五 9：30～17：00（法

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A、一般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邮寄或传真(已签订传真协议)的形式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基金账号登记或增加交易账户的业务申请。受理流程如下：

客户需要提交的资料如下：

a、《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b、《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c、《远程交易协议书》（加盖公章）；

d、《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e、《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加盖公章）；

f、《投资人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g、《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承诺函》(加盖公章)；

h、《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章（消极非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需提供）；

i、《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签章（消极非金融机构需提供)；

j、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益所有人信息表（机构及非信托产品适用）/（信托类适用）（加盖公章）；

k、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l、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m、税务登记证正本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n、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o、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p、指定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B、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集合理财等产品开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以及外汇登记证、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资格证书、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复印件、集合理财产品成立、备案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及集合理财产品合同首尾页、三方盖章页（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C、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集合理财产品等涉及托管行开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a、托管银行营业执照及托管资格证书（加盖托管银行章）；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投资管理人授权托管银行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或托管协议（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c、托管银行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银行章及负责人签章）；

d、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托管银行章）。

D、如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专业投资者的要求，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a、金融机构应提供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b、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近 1 年末的净资产证明及金融资产资产证明、投资经历证明（加盖有效印章）。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 10011648290133541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2）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 121911551110705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 03070124850000016

开户行：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4）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310015504000500403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 21620010010312453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 9884007880180000635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7）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 1219115511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8）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36510180803117773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投资者若因未正确、及时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b、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c、认购资金扣缴凭证；

d、《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需提供；

e、《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风险与产品风险不匹配（超风险）时需提供；

f、《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确认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时需提供。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机构投资者当日的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认购 17：00 前）到达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指定收款账户。特殊情况下未能到账的，投资者必须及时提供认购资金在当日上述时点（认购 17：00）之前从其银行账户划出的证明文件，且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已在（认购 17：00）前收到投资者

的业务申请资料。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或者认购资金从其银行账户划出时点）超出上述时点或者当日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资者的当日交易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四、网上交易系统

（一）网上交易系统适用投资者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交易系统支付渠道，支持银行卡以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二）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登记、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等业务。

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指投资者用赎回“鑫元宝”（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000483）的份额直接认购本公司旗下募集期内基金的一种交易方式。

（三）网上交易系统操作说明

1、持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需到各银行办理好网上业务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按照相关提示申请开户或者开通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功能。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

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www.xyamc.com。

2、未尽事宜以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相关公告和网上支付业务规则为准。

（五）咨询方式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021-68619600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由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龙艺

设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1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登记机构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龙艺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传真：021-20892111

联系人：包颖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培菁、李莉

（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龙艺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xyamc.com

微信名称：鑫元基金微理财（微信账号：xyamc_ebuy）

2、代销机构

（1）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凤凰和睿 1002

法定代表人：金婷婷

客服电话：025-66001155

网址：www.yngw518.com

（2）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法定代表人：粟旭

客服电话：021-53398968

网址：www.luxxfund.com

（3）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 A 栋 2 单元 5 层 17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业西路 CCDI 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www.gwcaifu.com

（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8601338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010-86325713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6）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7）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3 楼（实际楼层 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3 楼（实际楼层 4 楼）

法定代表人：李骁

客服电话：4008889918

网址：

（8）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 2 号 101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彤

客服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0755-33227912

网址：www.zlfund.cn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54509977

网址：www.1234567.com.cn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0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021-20435200

网址：www.ehowbuy.com

（1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9 号蚂蚁 A 空间 9 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0571-26888888

网址：www.antfin.com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021-20691869

网址：www.erichfund.com.cn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ijijin.com.cn

（1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办公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9）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座综合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网址：www.5irich.com

（2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025-66996699

网址：www.snjijin.com

（2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2F-34F

法定代表人：邓晖

客服电话：95305-8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2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56251471

网址：www.hcfunds.com

（23）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g.com.cn/

（2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5）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6 层 D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 4906 室

法定代表人：许宁

客服电话：4008291218

网址：www.htfund.com

（26）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021-20700800

网址：www.520fund.com.cn

（28）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7 号 4 幢 2 层 22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居里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贺鑫焱

客服电话：021-6877 9999

网址：https://gxjlcn.com/

（2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liantai.com

（30）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7-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凤凰园 11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hotjijin.com

（3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010-88499161

网址：www.taixincf.com

（32）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021-633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33）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1 号楼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021-33768132

网址：www.zzwealth.cn

（3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4000-211-768

网址：www.qieman.com

（36）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1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法定代表人：马金

客服电话：021-60608999

网址：www.ajwm.com.cn

（3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青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青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010-89187658

网址：kenterui.jd.com

（38）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39）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 3 层 B 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 3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姚杨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4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010-61840600

网址：www.danjuanapp.com

（4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 1 号 A 座写字楼 16 楼 1601-1605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42）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08-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43）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8 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44）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4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f.com

（46）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3 幢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储开荣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www.ftol.com.cn

（4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4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gs/index.html

（5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客服电话：86-755-82943666

网址：www.cmschina.com

（5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86-755-23835383

网址：www.citics.com

（5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cjsc.com.cn

（5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5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5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5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T1 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020-37853815

网址：www.gzs.com.cn

（59）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60）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2 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6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86-531-68889038

网址：www.zts.com.cn

（6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46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服电话：86-755-82026586

网址：www.ciccwm.com

（6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9-20 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64）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法定代表人：郭川舟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6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66）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客服电话：86-10-85556017

网址：www.crsec.com.cn

（6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阳光金融中心 4567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86-10-59053566

网址：www.ygibao.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